

112年4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代理教師聘期

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本市各類代理教師均給予12個月完整聘期：(1)111學年第1學期已聘任之初聘代理教師，不追溯起聘日，聘期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(原聘期以11個月為上限)。將召開教評會審議初聘代理教師聘期延長案，再據以重行簽訂聘約，調整聘期起迄日。

(2)2月1日前已完成甄選程序之初聘代理教師，聘期溯自112年2月1日起聘，並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；2月1日後始完成甄選程序進用者，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3)兼任行政、再聘代理教師：12個月(維持)。

2.教師甄選

教育部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，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，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，上半年(1月底完成實習)以4月30日前為限，下半年(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)以10月31日前為限。

3.差勤管理

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錄製私人影片並上傳至外部網站（例如YOUTUBE、抖音【TIKTOK】）等非公務行為情事。

4.自費團保

112年至114年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續承作，自112年4月1日起，本府自費團保除原有「方案一收據實支實付型」外，新增「方案二定額給付型」之保障內容，同仁可依自身保險需求擇一加保。

5.公教貸款

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2年3月29日起由原1.470%調整為1.595%，爰人事總處配合調整利率如下：

(1)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承作，調整後利率為2.060%。

(2)貼心相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：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，調整後利率為2.080%。

6.重要事項

(1)本校於4月6日中午假2樓簡報室舉行112學年度校長遴選之教師浮動委員及行政列席代表票選活動，由教師會會長謝東晏獲選為教師浮動委員、朱文源主任當選行政列席代表，感謝教師及行政同仁踴躍參與。

(2)校長候選人(古亭國中林泰安校長1人)座談會及意向投票訂於4月13日(四)中午12:00至14:30假5樓會議室辦理，請全體專任教師準時與會交流及參與投票。